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人社〔2020〕1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帮助企业纾解经营困难，2020年3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关

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豫人社〔2020〕7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对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发挥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简称三项社会保险，下同）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大型企业缓缴政策与减半征收政策可叠加享受。缓缴申报程序及要求仍按豫人社〔2020〕7号文件执行。

三、2020缴费年度（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下同）内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2019缴费年度

的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执行（即按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2745 元执行），其中长垣市、邓州市、新蔡县仍按当地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执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标准按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 执行。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缴费年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直接采取信息系统默认的方式，不再办理缓缴手续。2021 缴费年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缴费年度未缴费月份，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补缴，补缴基数在第三条规定的 2020 缴费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不加收滞纳金。

六、大中小微企业类型按照此前的划型结论分别执行减征或免征政策，对此前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依据规定企业划型标准对划型结论进行重新调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相应减免政策，不再向前追溯调整。新参保的单位按企业划型标准确定后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七、参保单位清偿上述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补缴减免政

策实施前因各种原因少缴、漏缴等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等，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八、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仍按我省《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20〕8号）文件执行。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有关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险种可结合实际，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九、因单位提供退费账户信息不准等原因造成2月份个别中小微企业缴费不能及时退还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将因账户问题导致不能办理退费的信息反馈给税务部门，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核实账户信息，按核准后账户信息及时退费。对大型企业因单位提供退费账户信息不准等原因不能及时退费的，采取抵扣缴费的办法及时处理。

十、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级将根据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对减征后保发放压力较大的统筹地区，减征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级统筹基金予以全额弥补。全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补助和缺口调剂办法仍按豫人社〔2020〕7号文件执行。

十一、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确保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

